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股东变更承诺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控股股东柴国生先生提请变更承诺事项，系为引入战略投资者，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保护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其提请变更承诺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该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变更承诺事项，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_\_\_\_\_  
                        丁海芳                        彭晓伟                        朱闽狮

年 月 日